

臺中市軍民聯合防空（萬安 45 號）演習住戶宣導單

親愛的里民您好：

今年中部地區萬安演習預定 111 年 7 月 26 日 13 時 30 分至 14 時（星期二）實施 30 分鐘，於緊急警報發放後，請務必配合管制措施：

一、住家方面

請立即緊閉窗戶，並將室外燈火熄滅（包括陽臺電燈）。

二、在外行走

就近迅速覓地掩蔽，並接受里長、警察或民防人員指揮，至附近防空避難室避難，勿逗留於騎樓地或巷口觀望。

三、在外開車

車輛靠路邊停放安全，關閉車燈、熄火，迅速下車覓地掩蔽，並接受警察或民防人員引導至附近防空避難室避難。

四、各公、私建物之防空疏散避難設施，於空襲警報發布後，應立即開放供民眾避難使用。

相關法條規定及罰則

◎民防法第 21 條：「為減少空襲時之損害，國防部得會同有關機關實施防空演習，命令實施疏散避難與交通、燈火、音響及其他必要之管制。」

◎於演習期間拒絕配合演習管制措施，或經執勤人員（警察、民防人員）勸導仍不遵從者，依據民防法第 25 條規定，處以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「多一分準備、少一分傷害」，期盼得到您的支持與配合，使萬安演習能順利舉行，如有不便，尚祈見諒。

臺中市 區 里 里長○○○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分局 派出所

敬啟

臺中市軍民聯合防空（萬安 45 號）演習商家宣導單

親愛的里民您好：

今年中部地區萬安演習預定 111 年 7 月 26 日 13 時 30 分至 14 時（星期二）實施 30 分鐘，於緊急警報發放後，請務必配合管制措施：

- 一、請立即將室內燈源關閉，鐵門（或大門）拉下，並將廣告、招牌、走廊及後陽臺等室外燈源關閉。
 - 二、如店內有顧客，請勸制人員，勿逗留於騎樓地或巷口觀望，並接受里長、警察或民防人員引導至附近防空避難室避難。

相關法條規定及罰則：

- ◎民防法第 21 條：「為減少空襲時之損害，國防部得會同有關機關實施防空演習，命令實施疏散避難與交通、燈火、音響及其他必要之管制。」

◎於演習期間拒絕配合演習管制措施，或經執勤人員（警察、民防人員）勸導仍不遵從者，依據民防法第 25 條規定，處以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「多一分準備、少一分傷害」，期盼得到您的支持與配合，使萬安演習能順利舉行，如有不便，尚祈見諒。

臺中市 區 里 里長○○○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分局 派出所